

重庆市黔江区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黔江区医疗保障局 行政执法授权委托书

委托机关名称：重庆市黔江区医疗保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00114MB1646583Y

负责人：黄云

联系电话：023-79222937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坪社区市民路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

受委托单位名称：重庆市黔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00114MB1D953656

法定代表人：庞松

联系电话：023-79228987

地址：重庆市黔江区正阳街道桐坪社区市民路公共服务中心2号楼B区

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二十八条和《重庆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45号）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因医疗保障行政执法工作一事，现委托重庆市黔江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作为代理人实施医疗保障领域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

委托期限：从2022年3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委托机关责任：

- 1.对受托组织在受托期间内一切执法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执法违法行为；
- 2.委托组织在受托期间从事所委托的事项的后果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3.委托机关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受委托组织的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委托。

受委托单位责任：

- 1.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 2.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 3.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委托机关（单位公章）

负责人：



受委托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2年3月1日

备注：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各一份，一份由委托机关报重庆市黔江区司法局备案。